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、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、委托出席董事1名。董事陈太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则修订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”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暂缓实施，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,193.59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“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”，占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合计的 7.38%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甘书官先生、甘俊先生、简永强先生、贺有华先生、尹超先生、陈太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前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晓勇先生、罗传泉先生、吴松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前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关于

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,000-10,000 万元（上下限均含本数）以不超过 23.50 元/股（含本数）价格回购股份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部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